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古先生

電話：8101-3065

電子信箱：126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06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63661A0C_ATTCH5.pdf、00063661A0C_ATTCH4.doc、00063661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『修正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4條條文及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」參考範例第11條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』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